

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01207次會議紀錄

出席委員:三位府外專家學者。

開會日期:110.12.23

審議 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行政區	違建地點	結論	備註
1	109/08/05	1093197409	中山區	民權東路三段	建議都發局維持原查報處分內容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2	110/11/22	1106208495	信義區	松隆路	1.建議都發局維持原查報處分內容。 2.本案陳情人業於現場提供93年12月31日以前已搭建違建之證明，本案屋頂違建於民國92年空照圖已有顯影，後續由建管處依「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。	
3	110/11/22	1106208616	大同區	承德路三段	本案查報位置於原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及平面圖上均有標示門扇，雖現況已更新，惟高度、尺寸與原圖說符合，建議建管處暫維現狀處理。	
4	110/09/14	1106185806	萬華區	長順街	建議都發局維持原查報處分內容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5	089/03/06	8933253200	萬華區	東園街	1.建議都發局維持原查報處分內容。 2.請陳情人於111年1月30日以前提供93年12月31日以前查報範圍已完竣之證明或將現況拆除改善至與89年查報照片相符，後續由建管處依「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；逾期未檢送資料或未自行拆除改善，則由建管處依規定續處。	
6	089/03/06	8933253100	萬華區	東園街	1.建議都發局維持原查報處分內容。 2.請陳情人於111年1月30日以前提供93年12月31日以前查報範圍已完竣之證明或將現況拆除改善至與89年查報照片相符，後續由建管處依「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；逾期未檢送資料或未自行拆除改善，則由建管處依規定續處。	